

项城市财政局文件

项财购〔2024〕2号

项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 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办事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2月22日



周口市财政局文件

周财购〔2024〕3号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

采购人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

向。除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应当重点关注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为供应商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预留充足的时间，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三、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

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当日或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

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四、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制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

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按照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主管预算单位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占比不低于 70%，同时主管预算单位对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

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

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障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六、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

周口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鼓励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鼓励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或发布后 1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原则上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七、加快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加

快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八、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合同融资政策，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实现合同融资。通过组织召开培训会、银企对接会等，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质量和规模，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和困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拓展电子保函、预付款保函功能，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

函、预付款保函合同融资在线办理，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九、其他要求

采购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对不按规定落实的，将予以记录并实施结果运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同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到位。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融合，完善平台功能，通过系统记录、设置提醒、预警等方式，促使政府采购各参加方做好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